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四平街 20 號 6 樓
電話：02-25312191 傳真：02-25415825

受文者：各會員旅行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旅字第 110246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為獎勵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升學，特訂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歡迎踴躍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檢附「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本次以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在校成績為準，符合辦法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理事長　吳志健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 一 條：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升學，特定本辦法。

第 二 條：申請資格

（一）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或在同一戶籍內之養子女) 、專任之會務人員之子女（或在同一戶籍內養子女），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或獎勵。

（二）**凡取得本會會籍之負責人（無年資限制）、本會會員代表人資格滿一年以上（以公會資料為主），而公司無欠繳會費得為申請人，且申請人子女以就讀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在校為限。**

（三）**凡享有公費或空中、函授學校、補習班就讀者，均不得申請。**

（四）**每一申請人子女錄取人數不限。**

（五）**申請人子女年齡最高為三十二足歲**

（六）如超過名額時，本會審查之發放之順序為

（1）申請人子女具有原住民或身障人士身份

（2）申請人本身具有原住民或身障人士身份

（3）申請人年資（以觀光局異動為主）

（4）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如有同分之情形，再則比較操行成績，次為體育成績，如均為同分則加額發放

其餘超額之申請部份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 三 條 ：申請人子女成績標準：

一、各組成績標準如下：

（一） 大專組

公立大學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操行 7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學年學分數需達 15 學分以上。（大專三年級以上無體育課程者，無需審查。）

私立大學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操行 7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學年學分數需達 15 學分以上。（大專三年級以上無體育課程者，無需審查。）

（二） 高中職組

高中（職）生（含大專一、二、三年級）學年上下兩個學期平均分數在七十分（含）以

上，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者。

（三） 國中組

國中學生學年上下兩個學期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四） 國小組

國小學生上下兩個學期智育、群育、體育均為優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

（五） 獎勵組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於其他領域中有特殊表現均可獲獎，認定資格如下：

（1） 符合在國際性、全國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運動會有得獎紀錄的運動優異同學；經由國際性、全國性、直轄市或縣政府相關競賽得獎優異同學。

（2） 其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直轄市或縣政府之教育局、國科會等相關政府機關，或國中及高中申請入學，基測，繁星，統測等相關認定規定，如有特殊表現依委員會認定之相關競賽或表現認定之

（3） 相關錄取資格如下表: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乙等)	第五名 (佳作)	第六名 (入選)
國際性	ABCD	ABCD	ABCD	BCD	BCD	CD
全國性	ABCD	ABCD	BCD	CD	D	
直轄市、縣(市)	ABCD	BCD	CD			

附錄：國小組代號 A、國中組代號 B、高中職組代號 C、大專組代號 D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有任何一學科成績不及格(獎勵組除外)或當年度有大過以上之處份（含獎勵組）**。

三、申請人子女如因特殊狀況（如身障人士等）體育免修，得以免計體育分數。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區分：

（一）國小組：成績優等，名額不限，每人獎品及獎狀各一份。

（二）國中組：成績優等，名額不限，每人獎品及獎狀各一份

（三）高中職組：名額 100 名，每人獎學金參仟元，獎狀乙紙。

（四）大專組：名額 100 名，每人獎學金伍仟元，獎狀乙紙。

（五）獎勵組：名額 20 名，每人獎學金壹萬元，獎狀乙紙。

五、各組名額如有不足額之情形，可將其缺額挪至其他組別，其挪動名額由委員會決議

第 四 條： 每年申請日期，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 五 條： 本獎學金經理監事會審查後公布，並擇期頒發。

第 六 條：　本辦法得組織審查委員會並設審查委員九名。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及總幹事兼任之。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兼任，監察委員監事會召集人兼任，由委員會委員人數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聘公正人士或辦事處主任委員若干名充任。

第 七 條：　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均不得發出異議。

第 八 條：　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或動支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由理監事會議通過。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會員編號	負責人、 會員代表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電　　話	聯絡地址

會員子女 (孫子女)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班別）	年級

申請組別高中(職)/大專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成績	備註(名次)

證明文件

一、請檢附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

二、請檢附（一）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二）若尚未請領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國中小學生）。

（三）未達畢業年限之學生請檢附新學期蓋註冊章後學生證影本。（國中小學生無學生證者免檢附）

（四）已達畢業年限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三、一般學科平均：請按照領域各科節數加權平均。

四、申請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　寄台北市四平街 20 號 6 樓，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收。

五、請領獎學金請攜帶私章。

（信封請註明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

公司印章

申請書請加蓋服務單位印章